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暉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倍欽

代 理 人 江柳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0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暉翔工業有限公司 洪倍欽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	113年2月10日	300,000元	ZL8557041	